

合同编号: HNP2-G-20170106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三沙市综合执法2号2017年坞修项目

甲 方: 三沙市综合执法支队

乙 方: 广州市秀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 海南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8年2月25日

# 合 同 书

三沙市综合执法支队(甲方) 三沙市综合执法 2 号(中国渔政 306) 2017 年坞修项目 经 海南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 以 HNPZ-G-2017010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广州市秀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分项报价清单”。

## 3、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完成期限: 25 日历天。

## 5、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质量必须达到按甲方修理工程单修理要求(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所达到的各种参数)和“渔检”规范要求, 根据《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最新版本及相关 GB 及 CB 标准,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检验合格, 并按有关要求施工和验收。

##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由乙方开具发票, 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 修理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价款的 40%, 最终结算按比例付结算审核金额的 25% (实际支付比例需依据结算审核结果, 前三笔款项支付应不超过结算审核审定金额的 95%), 结算审核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付清。

## 7、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乙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二)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的，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

(三)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照约定的标准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金额为总金额的 15%。同时承担继续履行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8、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0、其它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进行保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经协商一致，双方可就本合同之变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由于不可抗力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工作期间，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要求，由于乙方违章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7).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叁 份，三沙市财税局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沙市综合执法支队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黄亚昆*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广州市秀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洪艺进*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海心村4队

邮政编码：511447

电 话：13560219033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

帐 号：959406001000025513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909房

经办人：

*刘嘉翰*

2018年2月25日



船  
一  
合

##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三沙市综合执法 2 号（中国渔政 306）2017 年坞修项目”进行换新、修理等工作，经双方友好充分协商，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 一、工程范围

本合同船舶修理工程以“三沙市综合执法 2 号（中国渔政 306）2017 年坞修项目”工程单为施工依据，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双方责任和权利：

#### （一）甲方

1、船舶修理施工前，负责将“三沙市综合执法 2 号（中国渔政 306）船”的油、压载水进行调整，以达到就修状态；

2、厂修期间应保持有人护船值班，协助乙方做好防火、防沉、防盗工作；

3、厂修期间应配合乙方相关船舶的修理工作；

4、提供给乙方相关图纸；

5、在任何修船工作开始之前，与乙方签署《船舶修理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书》。

6、船舶在厂期间，甲方自修工程或船方施工人员自行动火等工程，必须经乙方同意，方可动火及工程作业，如因甲方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7、船舶在厂期间，甲方自修工程或外聘专业施工队伍的工程，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施工工程单给乙方，根据甲方的外聘及自修工程，乙方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以便保证在厂正常施工安全监督运行。

#### （二）乙方

1、船舶修理施工前，应对全船进行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2、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和消防值班人员，满足消防需要，做好安全措施，并经甲方检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3、厂修时负责拆下及回装因施工需要而必须拆下非修设备。

4、根据修理项目，编写“船舶维修质量报告书”作为向甲方及“渔业船舶检验”（以下简称

“渔检”)报验的依据,并按检验程序负责联系“渔检”进行各种检验;

5、修理期间,乙方主管人员应每天与甲方主修人员商定或通报工作计划,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6、有权委托其认为适合和必要的分承包方从事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船舶修理工作并仍对甲方承担履行该船舶修理工作的责任。

7、船舶在厂期间的安全工作,以船舶进厂后双方签定《船舶修理安全、消防、治安协议书》为准。

### 三、工程质量和验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按甲方提交的修理工程单修理要求(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所达到的各种参数)和“渔检”规范要求,并按有关要求施工和验收

四、施工地点: 广州市秀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码头

### 五、修理周期和价格:

#### (一) 修理周期:

1、船舶进厂日期 2018 年 月 日,修理周期 25 天,最后按实结算。

2、若天气原因或遇不可抵抗因素超出计划时间,或有增加工程及隐蔽工程需要修理,修理期顺延,费用按实另计。

#### (二) 价格:

1、本合同确定的船舶修理项目,以完工结算单报审核后的审定金额为准,若有增加工程和隐蔽工程,则应相应增加工程款,工程款应先报甲方确认方可施工。

2、船舶修理费:本合同确定的船舶修理项目费用,根据完工结算单报审核后的最终结算金额进行支付。

3、合同总价为:含税金额人民币¥ 1034724.6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肆仟柒佰贰拾肆元陆角)。

4、船舶出厂时双方完成定账工作,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甲方,甲方在船舶出厂时以结算审定的金额为准按相应项目周期支付工程款。

### 六、其他

1、甲、乙双方职责按本合同条款和《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船舶修理暂行基本条款》执行,如

有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违约责任：如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天须交付滞纳金为合同总额的 0.5%，滞纳金合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因乙方原因，（1）修理周期每延后一天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0.5%；（2）驻坞期每延后一天，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0.5%；（3）违约金合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因修理工程增加或天气原因超出修理合同期不属违约）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有效，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4、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按有关法律处理。

甲 方：三沙市综合执法支队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乙 方：广州市秀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海心村 4 队

邮政编码：511447

电 话：13560219033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帐 号：959406001000025513